

# 華梵中文系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本校會計室蕭主任幸枝賢伉儷，為提倡中華固有文化，協助本系家境清寒、品行良好，且知奮發向學者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華梵大學中文系在學學生。
2. 以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，並獲老師推舉者為優先考量。
3. 助學金發放時需為 2-4 年級在學學生。(同時獲得本助學金及校內獎助學金者，必須放棄其中一項。)

三、名額：每學期 1 名，得獎者次學期可重複申請。

四、金額：每月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上學期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；  
下學期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獎助期間：上學期 9 月至 12 月，下學期 3 月至 6 月，每名每學期獎助 4 個月。

七、審查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自傳
3. 最近兩學期成績單
4. 低收入戶、清寒或急難相關證明文件
5. 足以顯示自我一年來學習成效之作品

八、審查方式及執行：

1. 本助學金由本系 4-5 位專任教師，組成「助學金甄選委員會」甄選，並將人選提報系務會議確認，於每學期末以前公佈名單，送請學務處辦理按月發放事宜。
2. 獲得助學金者，需於期中、期末兩階段，以書、畫作品，或以毛筆書寫詩、文，或撰寫學習心得，報告說明自我學習狀況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